

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



Q/JQJF

千济方（吉林）药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QJF0030S-2023

蒲公英精提茶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QJF0030S-2023
备案号	220591S-2023
有效期限	2023年03月03日至2026年03月02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-02-01 发布

2023-02-15 实施

千济方（吉林）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由千济方（吉林）药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适用于：千济方（吉林）药材科技有限公司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晓华、王彬、陈旭、沈立。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。

本标准备案有效期为 3 年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蒲公英精提茶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蒲公英、茯苓、牡蛎、百合、山楂、决明子、红曲米经水提、浓缩、干燥等加工处理后的提取物为原料，添加麦芽糊精、赤藓糖醇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蒲公英精提茶。产品类别为混合类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8302	茶叶取样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/T 10004	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 干法复合 挤出复合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20884	麦芽糊精
GB 26404-20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赤藓糖醇
GB 1886.19	红曲米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8118	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膜、袋
GB 299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GH/T 1091	代用茶
NY/T 1506	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
DBS 22/032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
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
3 分类

产品按添加原料不同可分为：蒲公英茯苓精提茶、蒲公英红曲精提茶。

3.1 蒲公英茯苓精提茶

以蒲公英、茯苓、牡蛎、百合经水提、浓缩、干燥等加工处理后的提取物为原料，添加麦芽糊精、赤藓糖醇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蒲公英茯苓精提茶。产品类别为混合类代用茶。

3.2 蒲公英红曲精提茶

以蒲公英、山楂、决明子、红曲米经水提、浓缩、干燥等加工处理后的提取物为原料，添加麦芽糊精、赤藓糖醇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蒲公英红曲精提茶。产品类别为混合类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4.1.1 蒲公英、茯苓、牡蛎、百合、山楂、决明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4.1.2 麦芽糊精应符合GB/T 20884 的规定。
- 4.1.3 赤藓糖醇应符合GB 26404-2011的规定。
- 4.1.4 红曲米应符合GB 1886.19的规定
- 4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4.2.1 蒲公英茯苓精提茶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黄棕色至黄褐色	取5克左右样品置于一个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、形态、杂质、霉变等项目的检验，用鼻嗅的方法检验气味有无异味；用开水冲调，品尝其滋味
组织形态	粉状、质地均一、无霉变，虫蛀，无结块	
滋、气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2.2 蒲公英红曲精提茶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黄棕色至黄褐色	取5克左右样品置于一个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、形态、杂质、霉变等项目的检验，用鼻嗅的方法检验气味有无异味；用开水冲调，品尝其滋味
组织形态	粉状、质地均一、无霉变，虫蛀，无结块	
滋、气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13.0	GB 5009.3
总灰分，%	≤ 8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45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限量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食品添加剂

品 种	使用功能	使用量	残留量	检验方法
赤藓糖醇	甜味剂	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	—	—

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净含量。

7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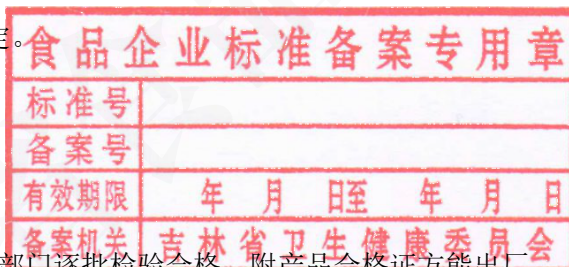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7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（总净含量不得少于 500g），分别用作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污染物限量、净含量检验以及留样备用。



7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1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污染物限量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8.1 标签式样

标签一

食品名称：蒲公英茯苓精提茶

配料表（原料）：蒲公英、茯苓、牡蛎、百合、麦芽糊精、赤藓糖醇

净含量/规格：（按生产实际标注）

生产企业：千济方（吉林）药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安图县安图经济开发区隆达街 4 号

联系方式：4009663352

生产日期：见喷码

保质期：24 个月

贮存条件：阴凉干燥处保存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QJF0030S
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：

标签二

食品名称：蒲公英红曲精提茶

配料表（原料）：蒲公英、红曲米、山楂、决明子

净含量/规格：（按生产实际标注）

生产企业：千济方（吉林）药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安图县安图经济开发区隆达街 4 号

联系方式：4009663352

生产日期：见喷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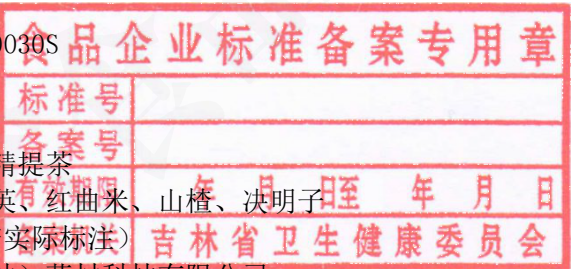
保质期：24 个月

贮存条件：阴凉干燥处保存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QJF0030S
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：



8.2 营养成分表

8.2.1 蒲公英茯苓精提茶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 6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	NRV%
能量	767 千焦 (kJ)	9%
蛋白质	3.2 克 (g)	5%
脂肪	0.8 克 (g)	1%

碳水化合物	40.2 克 (g)	13%
钠	104 毫克 (mg)	5%

8.2.1 蒲公英红曲精提茶应符合表 7 的规定。

表 7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	NRV%
能量	799 千焦 (kJ)	10%
蛋白质	2.7 克 (g)	5%
脂肪	1.8 克 (g)	3%
碳水化合物	40.4 克 (g)	13%
钠	24 毫克 (mg)	1%

9 包装

产品销售内包装：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要求。热封型茶叶滤纸应符合GB/T 25436的规定；非热封型茶叶滤纸应符合 GB/T 28121 的规定；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；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；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 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应符合 GB/T 10004 的规定；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应符合 GB/T 28118 的规定；产品销售内包装也可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而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10 保质期

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